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发表了必要的核查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流程和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6、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发生但延期到 2019 年度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与此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